附件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申请单位名称 | （盖章）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总投资金额 |  | 资金筹集方式 |  |
| 房屋用途类型 | □商业 □办公 □酒店（宾馆） □厂房 □仓储 □科研教育 □其他： |
| 房屋取得方式 | □租赁 □自持 □其他：  |
| 房屋所在土地面积 |  | 租赁住房面积 |  |
| 开工（预计）日期 |  | 竣工（预计）日期 |  |
| 体量及户型套数 | 总计 套（间）□住宅型，共 栋， 层， 套。其中：一居室 套，单套面积 平方米；二居室 套，单套面积 平方米；三居室及以上 套，单套面积 平方米。□宿舍型，共 栋， 层， 间，单间面积 平方米。 |
| 出租对象 | □公开出租 □定向出租 □混合出租 |
| 承诺事项 |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雄安新区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项目建设、供应和运营，接受新区住房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不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为名变相销售，不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如出现违规出售、以租代售或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擅自提高租金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单位名称： （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申请批复意见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申请单位与产权人不一致的，还应提交与产权人之间的有效租赁协议或产权转让协议等有效证明，租赁协议租期需超过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期限；涉及委托实施改建的，提交房屋产权人委托实施改建的授权委托书；涉及抵押权、地役权登记的，提交相关权利人同意改建租赁住房的书面意见。

3.改建项目资料，包括运营期限、运营主体情况、项目规模（项目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0套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户型比例、租赁管理方案等内容。

4.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5. 利用存量厂房、仓储用房改建的项目，应提供原用途的说明材料，涉及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及存储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6.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7. 其他相关材料。